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72號

原告 許文透

訴訟代理人 潘麗茹律師

被告 許富翔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動產所有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將系爭不動產返還全體繼承人，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卷附全國贈與資料清單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402,9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8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 
書記官 陳淑瓊